

# 黄石市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文件

黄旅安发〔2023〕2号

## 关于印发《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市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文物保护中心：

根据国务院、省、市安委会统一部署，现将市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市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申和省，电话：6350593，邮箱 576050089@qq.com。

附件：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

黄石市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2023年5月17日

# 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决贯彻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研判，扎实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根据省、市安委会和省旅安委会议精神要求，结合我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实际，制定行动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狠抓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省安委会“二十条铁办法”落实，全面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党委政府属地责任，进一步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以精准严格执法和指导帮扶服务，督促推动企业辨识管控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为推进全市文旅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推动企业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意识、能力和

质量明显提高；各地各单位对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强化安全监管，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的精准严格执法，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进一步压紧压实工作责任，以严防文化和旅游安全生产事故为重点，使全市文旅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持续巩固全市文旅行业安全稳定良好态势。

### 三、专项行动主要内容

（一）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湖北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指引》和《湖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指引》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参与本单位的排查整治工作，在专项行动期间，要认真落实“七个一次”工作要求，即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个月至少带班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带队检查1次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并组织专题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安全生产总结表彰及工作部署会议；每年向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作1次安全生产工作述职；每年组织签订1次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或承诺书；每年至少组织1次安全生产知识专题培训、带头讲安全生产辅导课；每年至少组织1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

（二）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规规定，以及“两个清单”职责要求，严格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突出企业各层级管理团队安

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加强履职监督考核，做到管业务必须管安全，齐抓共管推进专项整治，建成“人人有责、人人担责、人人尽责”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明责知责、履职尽责、失职追责”的责任机制。

（三）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重点规范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及告知制度，组织全方位、多层次、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要对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聚焦重大危险源、劳动密集场所、高危作业工序和受影响的人群规模，开展风险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按照“一图、一牌、三清单”（即企业安全风险“红橙黄蓝”空间分布图、安全风险告知牌和风险管控责任清单、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应急处置措施清单）的要求，制定并张贴安全风险“明白卡”。

（四）全面组织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一是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学习掌握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组织细化企业各层级排查整治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完善企业内部奖惩制度，发动全员包括车间班组一线员工积极排查整治；定期组织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及时汲取国内外、省内外、市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迅速排查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二是要组织全体员工学习本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全面深入开展隐患自查自改，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对一般隐患立查立改；对重大隐

患，一时难以整改的，要立即停用相关设备设施，决不“带病运行”。三是企业要建立企业内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复查和报告制度，落实专人专班负责具体工作。必要时可聘请专家或技术服务机构，切实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治的质量。四是加强对各类文旅市场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巡查。对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实行挂牌督办，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时限，一抓到底，整改到位。

（五）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要针对文化体育场馆、文博单位、文旅市场经营主体、旅行社、A级景区、星级饭店等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是否对安全风险较大的外包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作业前是否对承包单位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是否建立外部队伍员工安全教育档案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要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六）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要根据排查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以及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演练，加强演练评估，查找风险识别、先期处置、隐患治理等方面的问题，及时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加强预案管理，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熟悉应急职

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要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安全逃生出口和应急处置措施，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 **四、专项行动重点任务**

各地各单位和文旅企事业单位要在全面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基础上，紧盯重点区域和项目风险隐患，强化防范整治措施。

**（一）地质灾害、汛期风险隐患。**A级旅游景区、文物古建筑、公共文化场所等是否建立地质灾害和极端天气预警预报机制；A级旅游景区是否在汛期、雨季加大巡查频次，认真排查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落石等隐患风险；是否建立地质灾害隐患巡查防治队伍并落实巡查制度；是否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培训工作，增强从业人员和游客的识灾、报灾、防灾、避灾能力；A级旅游景区是否优化游览路线，科学选择游览景点，避开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地段地点，严防崩塌、滑坡、泥石流、落石和山洪等造成人员伤亡事件；是否建立完善防汛预案，备足防汛物资，落实防汛队伍，开展防汛演练；山岳型A级旅游景区是否重视抓好强降雨期间人员转移避险工作，提前发放山洪灾害防御“明白卡”，明确转移责任人及联系电话、预警信号辨识、转移路线、避险点位置等。

**（二）消防和森林防火风险隐患。**一是是否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积极配合消防救援、住建、公安等部门，对公共文体场馆、文化娱乐、演出场所和星级饭店、A级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落实消防宣传“三提示”；二是文旅体育场所场馆是否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备案，公众聚集场所开业前是否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是否落实《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指南（试行）》规范管理要求，存在哪些突出风险隐患，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饰材料，存在乱拉乱接电线、占用消防疏散通道，以及消防设施器材缺失、火灾报警系统瘫痪等问题；三是是否强化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消防安全员队伍，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消防应急预案，开展实地实装实战演练；是否存在燃气使用安全隐患；四是A级旅游景区是否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坚决遏制A级旅游景区火灾发生。

（三）旅游租用车辆风险隐患。一是旅行社包车是否严格落实现做到“三证一牌一单”（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旅游包车线路牌、车辆安全检测合格单）和“五不租”制度（即不租用未取得相应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车辆、未持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未签订包车合同的车辆），是否落实游客出行安全告知和导游、领队兼职旅游安全员以及乘客系安全带等规章制度，是否存在旅游车辆超速、超员、酒驾、疲劳驾驶等违章违法行为。二是是否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旅游客运安全带使用保障游客出行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旅行社、客运公司等企业负责人及驾驶员、导游等人员抓好学习培训。督促旅游包车企业、旅行社全面落实安全带源头有效配备、事前合同约定、行程前和行程中提醒劝导等关键制度措施的宣传教育和跟进引导。三是A

级旅游景区内运营车辆是否存在安全风险隐患。

**（四）文物安全风险隐患。**一是文物管理使用单位是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专（兼）职消防队伍，明确各岗位人员的消防安全职责，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和灭火器材，定期开展消防应急处置演练。二是文博单位、博物馆对本单位消防安全风险隐患进行自查整改，摸清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是否落实文物防盗措施，建立人防、物防、技防系统，加强日常检查巡查，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对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问题，建立责任清单，实行跟踪督导、销号管理。三是是否严格用火用电用气安全使用，加强辖区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工地安全管理。四是是否禁止参观人员携带易燃易爆物品、管制刀具等可能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进入文物场馆场所。

**（五）A级旅游景区内特种设备和高风险游乐项目风险隐患。**一是特种设备、旅客运载工具、大型游乐设施维护方面是否严格落实管理机构、责任人员、规章制度，是否做到特种设备先登记后使用、依法检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做好设备突发故障的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和定期组织演练。二是A级旅游景区内玻璃栈道（含吊桥、观景平台、滑道）、高空秋千、悬空踏板、威亚、滑翔伞、直升机观光等类型高风险游乐项目安全管理是否严格落实安全评估合格报告制度，是否存在未批先建问题；是否建立健全设施设备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安全档案，确保设施设备性能完好、安全可靠。三是漂流旅游项目开漂前是否落实开漂前开展联合检查安全评估，漂流蓄水库坝、河道、器材和设备设施是否存在安全风险隐患，是否有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在恶劣天气



预警和发生期间是否及时停止漂流活动。

**（六）食品卫生安全风险隐患。**A级旅游景区餐饮点、星级饭店等是否依法依规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或经过市场监管部门备案许可，食品食材是否经过检验检疫、做到来源可追溯，员工是否持健康证上岗，经营场所的环境卫生条件是否达到标准要求。

**（七）大型文旅体活动安全风险隐患。**一是是否进行文旅活动、体育赛事活动安全风险评估，督促指导主办单位对活动全过程监管监控，重点抓好防范人员骚乱、防范人员踩踏伤亡、防范爆炸、防范火灾、防范建筑物倒塌等预防与应急工作。二是是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按规定程序报批，活动前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有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对人员聚集、临时搭建设施、消防设施、安全出入口等进行安全检查和动态监控。三是是否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活动场所，制定防恐防爆措施。

**（八）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安全风险隐患。**一是是否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落实安全播出主体责任，加强对广播电视重点单位、重要部位的安全防护，加强有线广播电视干线网等重要设施巡查维护；二是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传输机构是否从日常安全监管、应急防范处置、运行维护管理、重要保障期安全、广电设施保护、供电消防安全、事件事故处置等各个方位进行全面的隐患自查整改。三是是否分析研判安全播出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和灾害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处置水平，是否严格执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各项工作责

任、保障措施落实到人、落实到事、落实到岗，严密防范非法攻击、破坏、干扰、插播等事件。

**（九）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风险隐患。**一是场所内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场所建筑安全、消防设备设施是否正常运行；二是是否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三是是否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四是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是否办理变更手续。

## **五、阶段安排**

专项行动分为四个阶段，各地各单位和文旅企业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推进。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5月中旬前）。**各县（市、区）旅安委、各单位要根据全省、全市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议要求，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制定印发专项行动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进行再动员作出具体安排。

**（二）企业自查自改和帮扶指导阶段（2023年5月下旬至8月）。**督导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落实专班专人负责专项行动具体落实，实行隐患分级分类，加强过程管理，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各县（市、区）旅安委、各成员单位及市文旅局直属单位组织专业团队，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开展定点帮扶指导，组织完成安全执法队伍专题培训。

**（三）执法检查督导阶段（2023年9月至11月）。**各地、各单位要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

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深入查找企业存在的问题隐患，帮助企业摸清安全风险、找准薄弱环节、制定落实针对性提升措施。聚焦关键点，编制排查任务清单、隐患问题清单、整改工作清单、复查验收清单四张清单。通过差异化的执法处罚措施强化政企互信，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四）总结提高阶段（2023年12月）。各地、各单位对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剖析问题不足，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立专项督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立以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第一组长，市文旅局局长任组长，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市文旅局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文旅局，定期研究专项行动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县（市、区）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监督。进一步做好宣传动员，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布排查整治重点，大力营造排查整治的浓厚氛围。

（二）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对各地各单位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监督检查，加大“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突击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力度，联合各成员单位开展督导检查，落实重大隐患和事故查处分级挂牌督办、重大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各单位、市文旅局各科室之间要保持密切协作、信息畅通。严格落实属地

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专项行动期间，执法检查、督查抽查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采取降级或撤销等级处理。严肃问责问效，对领导干部责任不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走形式，企业专项整治不认真等问题，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进行追责问责处理。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市、区）旅安委、市体育发展中心、市文保中心和市文旅局直属单位要高度重视专项行动，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上报，要明确1名联络员（姓名、联系方式），请于2023年5月19日前将联络员、专项行动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市旅安委办公室；5月份起，每月27日前上报调度表（见附件1）；贯彻落实情况分别于2023年8月10日、12月8日前报送市旅安委办公室。

联系人电话：申和省 6350593，邮箱：576050089@qq.com。

附件：

- 1.文旅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 2.文化和旅游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重点

## 附件 1

# 文旅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报送单位：(盖章)

时间：2023 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1	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2	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3	成员单位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4	成员单位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5	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6	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对企业自查自行抽查检查情况	1	成员单位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家)		4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5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6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部门精准严格执法情况	1	帮扶指导重点县市区(个次)		2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家次)	
	3	行政处罚(次,万元)		4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次)	
	5	移送司法机关(人)		6	责令停产整顿(家)	
	7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家)		8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个)	
	9	责任倒查追究问责(人)		10	约谈通报有关地区及部门(次)	
党委政府组织领导情况	1	市、县级党委政府组织专题研究文化和旅游安全工作(次)		2	市、县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专题研究文旅安全工作(次)	
	3	市、县级党委政府负责同志现场督导文旅企事业单位(次)		4	到企业宣讲(次)	
	5	有无建立文旅企事业单位安全隐患举报奖励制度,举报奖励(万元),其中匿名举报查实奖励(万元)		6	是否在市、县级主流媒体播放文旅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专题栏目	
	7	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数量(人)		8	市、县组织开展文旅企事业单位考核巡查督导检查(次)	

注：1.市旅安委办对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月度调度。调度表自5月份开始上报，每月27日前上报本月的累计情况。

2.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并对照方案具体要求如实填报，特别是对文旅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要深挖细查，查出真问题。如：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也要通过对企业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外包外租管理混乱，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

## 附件 2

# 文化和旅游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重点

## 一、公共文化场馆、经营性文化场所、剧本娱乐经营场所重点安全隐患

### （一）火灾风险隐患

- 1.场内未严格落实室内禁烟制度或使用明火；
- 2.电气线路老化或配置不合理、擅自乱拉乱接电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 3.场馆装修未按规定使用电焊、气焊等施；
- 4.装饰装修使用燃烧性能等级低于 A 级的彩钢板等易燃材料，舞台幕布等使用未经阻燃处理或简单处理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可燃材料；
- 5.灭火器材不能正常使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堵塞、指示标志不清楚，消防队伍不健全。

### （二）建筑安全风险隐患

- 1.场馆建筑因建造年代久远，且以木质结构或砖混结构为主，未定期检修、维护，墙体或馆内结构存在垮塌风险；
- 2.农村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周边发生的地质灾害，对文化服务中心建筑造成破坏。

### （三）设施设备安全风险隐患

- 1.电梯未定时进行检修，检修出的故障未及时排除；

- 2.场馆内舞台搭建不符合安全标准；
- 3.场馆内使用大型电器设备操作不当。

## **二、大型文化活动重点安全隐患**

### **（一）设施设备安全风险隐患**

- 1.演出场所建筑及临时搭建舞台等未经相关部门进行安全检测；
- 2.演出设施设备在运行过程中突发故障且安全保护措施不到位。

### **（二）火灾事故风险隐患**

- 1.演出场所未经消防部门检查合格，消防器材不能正常使用；
- 2.演出场所装饰违规使用燃烧性能等级低于A级的彩钢板等易燃材料；
- 3.演出场所未设立应急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

### **（三）其他事故风险隐患**

- 1.活动现场遇突发事件造成现人员拥挤、摔倒，引发踩踏事故；
- 2.不法分子在活动现场制造恐怖暴力事件。

## **三、旅行社重点安全隐患**

### **（一）旅游交通事故风险隐患**

- 1.未按照规定租用正规旅游客运公司的车辆；
- 2.旅游客运车辆在行驶过程中超载超速、司机疲劳驾驶、酒

后驾车等行为；

3.旅游客运车辆在运载游客过程中，突遇山洪、滑坡、泥石流、坠石等灾害；

4.未严格落实游客在乘坐车（机、船）时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制度。

## （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

旅行社组团旅游过程中遇有台风、冰雪、大雾、山洪、海啸、地震等自然灾害和滑坡、泥石流、坠石等地质灾害。

## （三）餐饮安全隐患

旅行社组织游客用餐发生食物中毒。

# 四、A级旅游景区重点安全隐患

## （一）山洪和地质灾害风险隐患

A级景区未建立突发山洪、地质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预警预报制度，以及应急避险措施。

## （二）火灾事故风险隐患

1.A级景区建筑未落实消防安全规定；

2.A级景区未落实森林防火规定。

## （三）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风险隐患

1.A级景区客运索道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测和维修，使用过程中突发故障未能及时排除；

2.A级景区大型游乐设施在运行中，动力电源突然断电或设备发生故障，制动装置和缓冲装置故障发生碰撞；



#### **（四）高风险游乐项目安全风险隐患**

1.玻璃吊桥、栈道、观景平台等玻璃设施未进行安全评估，且年久失修等原因导致玻璃炸裂、桥梁基座、构架垮塌；

2.漂流旅游项目在暴雨等恶劣天气未及时关闭，蓄水水库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发生垮坝、溃坝；

3.水上游乐项目的游船驾驶人员操作失误导致侧翻，游客未按照规定穿戴救生设备。

#### **（五）游客拥挤踩踏、坠崖风险隐患**

1.景区内热门景点（打卡点）临水临崖等危险区域路段，人流量过大，游客拥挤，疏导不力，防护设施和措施不达标；

2.景区内大型演出活动发生拥挤、踩踏。

#### **（六）A级景区内交通事故风险隐患**

1.A级景区内交通车、电瓶车等超载超员超速；

2.A级景区公路坡陡、路窄、急弯多，冬季结冰路面湿滑，防护设施不达标等。

#### **（七）餐饮安全风险隐患**

A级景区餐饮原料采购不合格，餐饮用具未按照规定进行消毒。

### **五、星级饭店重点安全隐患**

#### **（一）火灾事故风险隐患**

1.住店顾客卧床吸烟、儿童玩火等引发火灾，灭火不及时；

2.饭店电气线路老化或超负荷用电，住店顾客擅自拉接临时

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

3.饭店在装修改造中，施工用火、用电、用气操作失误或处理不当，且装饰装修使用纤维板、聚合塑料、聚酯等可燃易燃材料；

4.饭店厨房使用燃气发生意外。

#### （二）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

饭店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未定期进行检测维修。

#### （三）食品卫生安全风险隐患

饭店餐饮原料采购不合格，餐饮用具未按照规定进行消毒。

### 六、文物博物馆单位重点安全隐患

#### （一）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石刻、壁画安全风险隐患

1.不法分子盗掘盗窃文物；

2.对外开放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未按照规定确定游客人数或接待游客超过规定承载量。

#### （二）古建筑、纪念建筑（革命文物）安全风险隐患

1.古建筑、纪念建筑内有居民居住，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电瓶车充电，室内外电气线路未采取穿金属管保护措施；

2.古建筑、纪念建筑未采取防火、防雷安全措施；

3.安全管理制度未落实。

#### （三）博物馆安全风险隐患

1.馆内配电设备、电气线路、电器选型、安装等不符合相关规范和防火要求，未配备适用的电器火灾防控装置，私拉乱接电

气线路，电气线路未采取穿金属管等保护措施；

2.馆内使用明火，对进馆参观人员携带火源及易燃易爆物品查验不严格；

3.未按照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设备。

4.不法分子盗窃馆藏文物。

## **七、广播电视安全播出重点安全隐患**

1.擅自改动或迁移广播电视线路及相关设施，新建项目未与已建广播电视设施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

2.在广播电视设施设置或通过的区域，从事可能影响广播电视设施安全的建设施工。

3.涉及高频、高压、高空、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高危环节对广播电视台、发射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防护措施不到位。

4.未落实值班值守和应急预案要求，可能造成防范非法攻击、破坏、干扰、插播等事件。

## **八、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重点安全隐患**

1.经营者是否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2.经营者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3.经营者是否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是否持证

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4.经营游泳项目是否制定并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游泳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